

江 门 市 民 政 局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江 门 市 财 政 局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江民〔2025〕49号

关于印发《江门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（试行）》
和《江门市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清单（试行）》
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江门市殡仪馆：

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机构服务项目设置和收费行为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江门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（试行）》和《江门市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清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称“两张清单”）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管理。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清单化管理，《江门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（试行）》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严格按照发展改革部门的定价文件收费，基本服务清单项目应不少于市基本服务清单项目。《江门市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清单（试行）》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，由殡葬服务单位在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的前提下，在收费区间范围内自主、合理制定具体收费标准，非基本服务清单项目应不超过市非基本服务清单项目。

二、做好宣传公示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通过政府网站、殡葬服务机构公告栏等线上线下渠道，大力宣传殡葬服务“两张清单”具体内容及收费标准，提高群众知晓度。同时，要指导、督促殡葬服务机构细化“两张清单”具体项目、具体收费标准，并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醒目公示，标明监督举报电话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项目调整收费标准时，要及时更新公示内容。

三、加强督导检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要会同发展改革、市场监管部门严格执法检查，认真受理群众对殡葬服务收费的投诉或举报，严肃查处殡葬服务单位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及强制服务并收费等乱收费行为，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此前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，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1.江门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（试行）
2.江门市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清单（试行）

江门市民政局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
江门市财政局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（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市民政局，任志强，3503155；
市发展改革局，梁艳梅，3276619；
市财政局，黄肖明，3501707；
市市场监管局，李保军，3168213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14 日印发
